## 調查意見

壹、案由:據訴,臺南市政府疑未詳查事證並現場勘查 ,率認定「公業福德爺」和「望明振安宮子 為同一主體,致前者名下該市玉井區芒子 段 984-1 地號等數筆土地,均遭更名登的 後者所有,嚴重損及陳訴人權益;究該府核 發上述兩者為同一主體證明書之程序與相關 法令依據為何?系爭土地所有權變更過程, 是否違反土地相關登記規定?相關人員有無 違失?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。

## 貳、調查意見:

本案係據訴,臺南市政府疑未詳查事證並現場勘查 , 率認定「公業福德爺」和「望明振安宮」為同一數等 , 一 報 報 報 是 在 是 要 的 , , 一 数 前 者 是 是 不 的 , , 一 主 體 更 是 程 序 與 相 關 法 之 程 序 與 相 關 是 不 定 的 , , 一 主 體 更 過 程 序 與 相 關 是 不 違 是 不 違 是 不 違 是 不 違 是 不 違 是 不 違 是 不 違 是 不 。 , 經 申 請 自 動 調 查 。 案 經 再 五 井 地 政 事 務 所 及 向 臺 灣 臺 南 市 五 井 地 政 事 務 所 及 向 臺 南 市 五 井 地 政 事 務 所 及 向 量 層 人 員 後 , 茲 根 據 上 開 機 關 函 復 說 明 及 約 詢 所 得 , 臚 述 調 查 意 見 如 下 。

- 一、原臺南縣政府於81年間受理「望明振安宮」申請與「祭祀公業福德爺」係同一主體核發證明之辦理過程, 與內政部71年8月5日71台內民字第103962號等相 關函釋未合,顯有疏失。
  - (一)按關於土地登記為神明所有,辦理變更登記名義為 寺廟所有,內政部 71 年 8 月 5 日 71 台內民字第 103962號函:「關於寺廟所有土地,其所有權人名

義登記為所奉祀之神明,且所有權人(神明)又冠 以『祭祀公業』、『公業』字樣者,若該寺廟已辦 妥寺廟登記,並依寺廟登記規則將該土地辦理財產 登記為寺廟所有者,得比照內政部70年6月18日 70 台內民字第 24145 號函規定,將土地辦理變更登 記名義為寺廟所有」、70年6月18日70台內民字 第24145號函:「查監督寺廟條例第6條規定,寺 廟財產及法物為寺廟所有,『神明』並非寺廟,不 宜為該項財產權之主體,本案得比照本部 69 年 4 月 24 日 (69) 台內民字第 16642 號函之處理方式 ,由寺廟管理人列舉沿革及登記經過呈報主管機關 刊登新聞公告(三天)限期(一個月)徵求異議, 經無人異議後發給證明,持向地政機關辦理土地所 有權名義變更登記…」、69年4月24日(69)台 內民字第 16642 號函:「…至於將土地變更登記為 寺廟所有之部分,如確屬監督寺廟條例規定範圍之 寺廟,准予依照表列之『建議處理意見』之方式辦 理變更手續,惟第三、四、五項公告徵求異議之期 間,應參照第一、二項時間辦理。附件:關於以私 人名義登記之寺廟所有土地變更登記處理意見表 ···」分別有相關函釋在案。依上開內政部相關函釋 意旨,有關寺廟所有土地而所有權人名義登記為神 明,且冠以『祭祀公業』、『公業』字樣者,應於 該寺廟辦妥寺廟登記,並依寺廟登記規則將該土地 辨理財產登記為寺廟所有者,始得依上開相關函釋 規定程序辦理並發給同一主體證明,以持向地政機 關辦理土地所有權名義變更登記為寺廟所有。

(二)查本案原臺南縣政府於 81 年受理「望明振安宮」申請與「祭祀公業福德爺」係同一主體,核發證明書之經過情形如下:

- 1、申請案之土地標示為: 玉井鄉芒子芒段 59-1、59-3、410-1、443-3、443-4、443-9、443-11、444-1、469-1、470-1、478-1、480-1、480-3、480-4、480-5、488-1、488-3、505-1、505-6、596、596-1、685、685-1、685-2、685-3、685-4、699-1、984、984-1、987、987-1、987-2、987-3、987-4、987-5、987-6、987-7、987-9、988、989、990、990-1、990-2、990-3、990-4、990-7 等46 筆土地。。
- 2、原臺南縣政府81年7月11日81府民禮字第96896號函公告玉井鄉望明村「振安宮」與其所奉祀神明「祭祀公業福德爺」係同一主體,公告地點為原臺南縣玉井鄉公所、望明村辦公處暨「望明振安宮」等3處地點,公告期限1個月以徵求異議,並刊登新聞報紙。
- 3、經公告一個月無人異議,原臺南縣政府以81年 府民禮字第118638號函核發玉井鄉望明村「振 安宮」與其所奉祀神明「祭祀公業福德爺」係同 一主體證明文件。
- (三)惟查,本案原臺南縣政府於 81 年間受理「望明振安宮」申請與「祭祀公業福德爺」係同一主體核發證明時,其申請之土地標示係玉井鄉芒子芒段 59-1、59-3、410-1、443-3、443-4、443-9、443-11、444-1、469-1、470-1、478-1、480-1、480-3、480-4、480-5、488-1、488-3、505-1、505-6、596、596-1、685、685-1、685-2、685-3、685-4、699-1、984、984-1、987、987-1、987-2、987-3、987-4、987-5、987-6、987-7、987-9、988、989、990、990-1、990-2、990-3、990-4、990-7 等 46 筆土地,惟該「望明振安宮」72 年寺廟登記表登載為該寺廟所

有之土地標示係為玉井鄉芒子芒段 443-4、444-1、479、480-1、488-1、505-1、537、537-1、537-2、538、538-1、685、984、987、987-1、987-2、987-3、987-4、987-5 號土地。顯無充分證據足資證明該寺廟申請同一主體證明之土地,前於72年寺廟登記時,業依寺廟登記規則辦理財產登記為該寺廟所有。

- (四)綜上所述,原臺南縣政府於 81 年間受理「望明振安宮」申請與「祭祀公業福德爺」係同一主體核發證明之辦理過程,依該寺廟 72 年登記表寺廟所載,顯無充足證據足以證明該「望明振安宮」申請為同一主體證明之土地,業依寺廟登記規則辦理財產登記為該寺廟所有,原臺南縣政府竟據而准予核發同一主體證明,核與內政部 71 年 8 月 5 日 71 台內民字第 103962 號等相關函釋未合,顯有疏失。
- 二、原臺南縣政府於 81 年受理「望明振安宮」申請證明 與「祭祀公業福德爺」係同一主體及核發證明書之過 程,未於該申請案之土地標的所在地之三和村公告徵 求異議,致使多數利害關係人無從知悉,程序上洵屬 不當。
  - (一)依內政部 70 年 6 月 18 日 70 台內民字第 24145 號 函示:「監督寺廟條例第 6 條規定,寺廟財產及法 物為寺廟所有,『神明』並非寺廟,不宜為該項財產權之主體,本案得比照本部 69 年 4 月 24 日 (69 )台內民字第 16642 號函之處理方式,由寺廟管理人列舉沿革及登記經過呈報主管機關刊登新聞公告(三天)限期(一個月)徵求異議,經無人異議後發給證明,持向地政機關辦理土地所有權名義變更登記…」,因此,核發同一主體證明之程序應經公告,且公告之目的既係為徵求相關利害關係人有

無異議,公告之地點應含括申請案所涉及之土地標的所在地,乃為當然之理。

- (三)綜上所述,原臺南縣政府於 81 年受理「望明振安宮」申請證明與「祭祀公業福德爺」係同一主體及核發證明書之過程,未於該申請案之土地標的所在地之三和村公告徵求異議,致使多數利害關係人無從知悉,程序上洵屬不當。
- 三、本案有關原臺南縣政府於 81 年間受理「望明振安宮」申請與「祭祀公業福德爺」係同一主體核發證明案之辦理,核與內政部 71 年 8 月 5 日 71 台內民字第 103962 號等相關函釋未合,臺南市政府允應本於職權依法妥處。
  - (一)按「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無效:一、 不能由書面處分中得知處分機關者。二、應以證書 方式作成而未給予證書者。三、內容對任何人均屬

政部 70 年 6 月 18 日台內民字第 24145 號函相關函釋不符,該府即以 98 年 7 月 28 日府民禮字第 0980101299 號函駁回開安宮 95 年之申請,並撤銷該府 95 年 11 月之公告,上開行政訴訟延最高行政法院裁判駁回開安宮之上訴…;惟宜蘭縣「開安宮」申請同一主體證明案例,其事實基礎與本案出表之情形表之情形表之間同…等語。按上開宜蘭縣開安宮之類此案例政部相關函釋不符,駁回申請,並撤銷公告。

- (三)綜上,有關本案原臺南縣政府於 81 年間受理「望明振安宮」申請與「祭祀公業福德爺」係同一主體核發證明案之辦理,核與內政部 71 年 8 月 5 日 71 台內民字第 103962 號等相關函釋未合,臺南市政府應本於職權依法妥處。另據訴,有關「望明振安宮」申請核發「祭祀公業福德爺」同一主體證明案之相關經辦人員,與該申請人關係密切乙節,台南市政府允應查明妥處。
- 四、有關本案同一主體核發證明過程之疏失,得否作為相關訴訟上有利之證據,陳訴人自得檢具相關事證,依相關規定循訴訟審級程序謀求救濟。
  - (一)有關本案相關陳訴人就「祭祀公業福德爺」系爭土 地對「望明振安宮」提起請求確認所有權存在等事 件之民事訴訟,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認原告所提 出之「大正 12 年管理人選任書」、「帳冊」及「 公山贌耕人名簿」等證據資料及主張,尚難證明其 為系爭土地之真正權利人,而以 100 年 3 月 22 日 98 年度訴字第 1566 號判決,駁回原告之訴,並案 經陳訴人提起上訴中。
  - (二)查有關本案系爭土地之相關民事爭訟,法院所為判